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辽04破3号

本院根据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与凌源街交叉口南150米抚顺特钢技工学校办公楼一楼；联系人：王伟、盖冰冰；联系电话：024-56436101、024-56436103)书面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届时管理人会向各位债权人邮寄相关会议材料，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请各位债权人核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